

# 海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海政发〔2021〕9号

## 海阳市人民政府

### 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

各镇区街道政府（管委、办事处），市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0〕13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》（鲁政发〔2021〕1号）和《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》（烟政发〔2021〕1号）精神，着力打造精简高效政务生态，市政府决定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。其中，衔接、承接上级文件调整事项2项，因省修订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取消涉及我市行政权力事项18项，上级取消或调整许可后涉及我市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事项11项。

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做好调整权力事项的落实工作，确保接得住、管得好。要积极与上级对口部门和单位沟通衔

接，制定衔接方案，于2月26日前调整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，编制有关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，按要求向社会公布，完成相关事项的衔接落实。

- 附件：1. 衔接、承接国发〔2020〕13号和鲁政发〔2021〕1号、烟政发〔2021〕1号文件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目录
2. 因省修订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取消涉及我市行政权力事项目录
3. 上级取消或调整后涉及我市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事项目录

海阳市人民政府

2021年2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、市纪委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法院、检察院，存档。

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2月25日印发